

2015年度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等有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996.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5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42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实有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项目工作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4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5 万元，增长 62.21%。主要原因：缉私经费增加，地方奖励金增加。

(二) 2015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946.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4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6.4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经费 793.69 万元，公用经费 12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12.4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经费 2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7 万元，增长 64.7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5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0.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61 万元，增长 19.2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收入。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0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0.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32.76 万元，增长 17.2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各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6.46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80.46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 万元；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4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85 万元，完成预算 31 万元的 64.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5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6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74.75%。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69 万元，下降 37.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78 万元，下降 46.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91 万元，下降 29.1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9万元，占39.75%；公务接待费支出11.96万元，占60.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89万元，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9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0，主要包括无外宾来访；发生国内接待240次，接待人数共2400人。主要包括省市县相关单位检查，办案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6万元，降低19.0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2.8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执法办案专项”等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5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5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5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